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至11月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kpc@kp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颜炜先生、财务总监孙志强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梦珣女士、独立董事王桂华女士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至11月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kpc@kp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雨

电话:0871-68324311

电子邮箱:irm.kpc@kp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08,27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08,27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6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4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并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12,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6,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144.05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400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55.94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96%。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3,440,591股限售股已于2024年7月3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合计35,615,63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2.26%,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5年1月3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28,815,63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8.01%,已于2025年5月6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708,27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44%,已于2025年7月3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限售股数量为708,27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44%,原定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6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1月4日,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1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郭华为的承诺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项承诺。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6)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遵守:

①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②本人在发行人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自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该项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

(7)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本人确认及承诺,本人系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本人参加并持股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会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杭州桑贝、杭州百承、聚贤涌金的承诺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承诺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出具前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中关于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安排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本承诺人在履行该等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时,均应遵守本承诺函。

(5)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艾罗能源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锁定承诺。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艾罗能源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艾罗能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08,271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郭华为	250,500	0.16%	250,500	0.00
2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068	0.22%	357,068	0.00
3	杭州聚贤涌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8	0.03%	51,008	0.00
4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287	0.09%	49,695	96,592
合计		804,863	0.50%	708,271	96,592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限售期期限、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比例,以及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详见《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08,271	22
合计		708,271	-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860,463	-708,271	62,152,1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139,537	708,271	97,847,808
股份合计	160,000,000	0	160,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5-04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岛双星;证券代码:000599)于2025年10月24日、10月27日、10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实现青岛双星间接持有锦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 INC.)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前述审核通过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本次交易及已公开披露的事宜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5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获得《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ABN127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泰达环保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泰达环保绿色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5.6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每期发行前确定当期主承销商。

二、泰达环保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绿色资产支持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定向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绿色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相关事宜,并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4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1014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无异议函》,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要求和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少云	是	6,000,000	5.08%	1.47%	否	否	2023/10/27	2025/10/27	2026/10/2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刘少云	是	6,000,000	5.08%	1.47%	否	否	2023/11/1	2025/10/27	2026/10/2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刘少云	是	2,400,000	2.03%	0.59%	否	否	2023/11/6	2025/10/27	2026/10/2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合计	是	14,400,000	12.19%	3.52%	-	-	-	-	-	-	-

注1:刘少云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注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启华	123,496,474	30.22%	61,150,000	61,150,000	49.52%	14.96%	0	0.00%	0	0.00%
刘少云	118,159,101	28.91%	44,365,988	44,365,988	37.55%	10.86%	0	0.00%	0	0.00%
韩 丹	3,021,890	0.7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盐城跃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71,047	4.4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62,848,512	64.32%	105,515,988	105,515,988	40.14%	25.82%	0	0.00%	0	0.0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注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7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回购股份方案提及的相关条件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4日、2025年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0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回购期内,公司按规定分别于2025年3月4日、2025年4月8日、2025年5月8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8月2日、2025年9月3日、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2025-026、2025-040、2025-044、2025-048、2025-056、2025-064)、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0月28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10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9,081,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4,937,179.9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约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方式、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约定的范围内。回购实际执行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状态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股份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盈康")增持

(1)海盈康第一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控股股东海盈康于2025年1月7日及1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2,9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增持金额人民币15,584.67万元,并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合计增持金额(含前述增持金额人民币15,584.67万元)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第一次增持计划")

截至2025年2月26日,海盈康第一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该次增持计划增持期间,海盈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2,439,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9%,增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9,683.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海盈康第二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控股股东海盈康计划自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再次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第二次增持计划")。

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5月9日,海盈康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3,04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增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9,985.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5月13日,海盈康第二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海盈康第三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控股股东海盈康计划自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再次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第三次增持计划")。

自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9月15日,海盈康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2,935,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0%,增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9,999.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9月15日,海盈康第三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收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Jun Xu(徐俊)先生、副总经理沈积慧先生、副总经理陆晖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峥先生、副总经理宋正敏女士、财务负责人陈乐奇先生、副总经理黄勤兵先生共同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告知函"),出于对公司拓浪脱煤战略发展规划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当前资本市场形势,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前述增持人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事项正在实施中。

3、2025年7月,副董事长、总经理Jun Xu(徐俊)先生、副总经理沈积慧先生、副总经理陆晖先生、副总经理刘峥先生、副总经理宋正敏女士、财务负责人陈乐奇先生、监事占德国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获得的相对应的股份权益已由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统一出售。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69,081,9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4%。按照《回购报告书》约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目前相关方案尚未推出,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如本次回购股份按既定用途全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回购股份若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完成之日起一年内用于前述用途并转让给职工,未授予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将按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约定,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目前相关方案尚未推出。回购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完毕,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足额用于该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4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5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世贸")近日与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将为铜峰世贸与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铜峰世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以用于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以上详见公司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铜峰电子	铜峰世贸	100%	62.88%	19,500万元	5,000万元	2.74%	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鲍俊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674235201N
成立时间	2008年04月29日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三路西段399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电子、化工、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进口,加工,补偿贸易(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明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21.43	18,203.73
	负债总额	13,281.65	10,367.44
	资产净额	7,839.78	7,836.29
	营业收入	15,769.41	29,414.49
	净利润	2.06	205.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三年

6、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